数字经济对税收征管的挑战与措施

李姊韩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DOI:10.12238/ej.v7i11.2051

[摘 要] 所谓数字经济,即利用互联网等一系列电子媒体形式开展各种网络经济活动,如在线娱乐、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数字经济,转变了人们的经济活动形式,经济活动的便捷性、灵活性大幅度提升,但同时也为税务机关带来诸多税收征管的挑战。本文就数字经济对税收征管的挑战开展探讨,并制定税务机关在数字经济下对各类挑战的应对措施。期望以本文,可为我国税务机关提供借鉴、参考意义,促进税务机关对数字经济主体的管理水平,有效突破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征管瓶颈。

[关键词] 数字经济; 税收征管; 纳税人管理体系; 数据分析范围

中图分类号: F810.42 文献标识码: A

The Challenges and Measures of Digital Economy to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Zihan Li

Jiangxi Vocational College of Finance & Economics

[Abstract] The so-called digital economy refers to the use of the Internet and a series of electronic media to carry out various network economic activities, such as online entertainment, e-commerce, sharing economy, etc.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transformed people's forms of economic activities, greatly improving the convenience and flexibility of economic activities,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also brought many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challenges to tax authoritie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o tax administration and formulates measures for tax authorities to respond to various challenge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It is expected that this article can provide reference and guidance for China's tax authorities, promote their management level of digital economy entities, and effectively break through the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bottlenecks brought by the digital economy.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Taxpayer management system; Scope of data analysis

引言

尽管数字经济为税收征管带来了服务便捷化与智能化、数据获取与分析能力提升等重要机遇,但由于数字经济会基于全球范围的数字技术、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不会受到国界、地域的限制,且一切活动均在虚拟环境之下开展,这便为税收征管部门带来了源自数字经济虚拟性、参与者结构复杂等因素的挑战。故而,探讨数字经济对于税收征管的挑战,并探索有效的应对措施,对于我国数字经济的合规、可持续发展而言至关重要。

1 数字经济为税收征管带来的机遇

数字经济,为税收征管带来的机遇,主要表现在税收的便捷 化、智能化以及税务机关数据获取与分析能力。

1.1税收服务更加便捷化与智能化

数字经济时代下,电子政务平台、移动应用、智能化系统的 广泛普及,让纳税人办理税务事项更加高效、便捷。基于数字经 济时代赋予的各项技术,纳税人可直接通过在线平台完成税务申报、缴纳税款,甚至获取个性化的税务建议乃至税收服务,不仅能够节约时间,亦大幅度提升了纳税人的满意度。此外,智能化手段如AI-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在税收服务中的应用,能够实现自动化处理大量的税务数据,减少人工操作的误差,提高准确性。例如,智能算法的应用,能够自动识别税务申报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时提醒纳税人进行核对、更正。如此一来,纳税人可更加准确地履行纳税义务,同时税务机关也可更高效地完成税收工作。

1.2税务机关数据获取与分析能力提升

数字经济时代下,税务机关借助大数据、云计算技术能够获取并整合来自多个渠道的税务关联数据,如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数据、支付系统的资金流动数据、企业或个体在社交媒体上的行为数据等。通过对这些海量数据的深度分析,税务机关可以

文章类型: 论文|刊号 (ISSN): 2630-4759 / (中图刊号): 270GL018

更全面地了解各个时期、各个地区经济活动的真实情况,为税收政策制定、调整提供科学依据。例如,通过对电子交易数据的非必须,税务机关可快速识别出潜在税收风险点,进而采取针对性防控。

2 数字经济对税征管带来的挑战

尽管数字经济对税收征管带来了便捷化、智能化特征以及 强大的数据获取、分析能力,但数字经济时代下的交易虚拟性、 经济参与者结构复杂化等问题,同样对我国税收征管部门带来 严峻的挑战。

2.1虚拟性加大税务稽查管理难度

虚拟性特征是数字经济对税收稽查管理带来困境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一特征带来的挑战主要体现在纳税主体身份与纳税 地点的模糊化、纳税人逃税行为的隐蔽性增加,税务人员难以凭借传统工作经验应对复杂多变的数字交易。

首先, 数字经济中的虚拟性, 让纳税主体身份、纳税地点出 现模糊化发展趋势。传统经济中,企业、个人经济活动大多在实 体空间内开展, 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实地考察、账簿查验等手段实 现纳税主体的身份、纳税地点的精准确认。然而,数字经济环境 下,企业、个人均可通过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经济活动业务, 甚至可以同时在多个国家、地区进行经营,这种虚拟化的经济形 态, 使得税务机关难以确定纳税主体的真实身份、实际经营地 点。例如,某跨国电子商务公司,通过设立多个虚拟办事处,将其 利润转移至税率较低的地区实现税收优化的目的。这种模糊性, 给税务机关带来极大的挑战,增加了税务稽查的难度。其次,数 字经济使得企业、个人能够更容易地利用技术手段规避税务监 管。例如,加密货币交易的匿名性、跨境特性,更进一步让税务 机关难以追踪交易资金流向、真实受益人。最后,数字经济下, 仅凭税务人员的工作经验,已经难以有效应对数字经济环境下 复杂多变的数字交易环境。传统税务稽查,依赖于税务人员经 验、专业知识,然而在数字经济新时代下,现代经济活动的复杂 性、多样性特征早已超出传统经验的适用范围。数字交易中的 高频交易、算法交易、衍生品交易等新型金融工具,往往让税务 人员难以准确理解、判断。增加税务稽查难度同时税务人员容 易导致误、错漏。

2.2经济参与者结构复杂化带来信息获取难度

数字经济时代下,多元化的经济活动参与主体,增加了税务机关获取完整和准确信息的难度。传统企业模式下,企业、个人是主要的经济参与者,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相对稳定、规范的渠道获取税收信息。然而,数字经济时代下,出现了大量的新型经济主体,如微型企业、自由职业者、平台经济工作者,这些主体具有灵活的经营模式、复杂的业务结构,并且这些主体往往具有收入来源多样的特征,活动区域广泛,这便导致税务机关难以对经济活动参与者实现全面追踪、管理。例如,作为经济参与者的小型在线卖家,其业务遍布全球,而税务机关针对此类小型非企业类卖家,难以通过传统税务登记、报税系统进行有效监控。

2.3多样化交易主体纳税意识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明确指出,个人从事电商 经营活动获取的利润属于"经营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然 而,数字经济时代下,数字经济活动频繁发生,部分数字经济参 与者,特别是自由职业者、网店,因其交易环境的灵活和隐蔽性, 相较传统企业难以被税务部门监控,这便导致这些交易主体有 意忽视纳税责任。同时,大量数字经济活动参与者,因其自身缺 少法律意识,并不了解《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体电商经营作出的 规定,如此便导致数字经济参与者整体纳税意识不足的问题。

3 数字经济时代下税收征管的应对措施

3.1建立数字化纳税人管理体系

针对数字经济下虚拟性加大税收征管难度问题,税收部门应秉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对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实现纳税人的管理,打造匹配数字经济时代的管理体系,让税收征管的数字化发展进程与数字经济活动水平持平甚至是超越。

首先,针对数字经济下纳税主体身份、纳税地点模糊问题,税务机关可建立数字身份监管系统+经济活动追踪机制+统一纳税人识别码的纳税人管理体系。其一,数字身份监管系统的建设,可在网上缴税服务中加入实名认证技术,来精准确认纳税主体身份,同时该功能应与金融机构进行数据对接,基于信息共享啦防止纳税人身份造假或是重复注册问题。其二,建立数字经济活动追踪机制,积极运用区块链技术,对纳税人跨境、跨平台交易活动进行追踪,发挥区块链透明性、不可篡改性特征防范纳税人逃税、隐瞒收入行为。其三,大力推行纳税人统一识别码机制,即在企业注册期间,税务机关对每一名纳税人设定识别码,确保纳税人在任何平台、交易活动内都会基于唯一识别码被追踪、识别,有效解决多身份、多地等问题带来的纳税管理混乱现象。

其次,针对纳税人利用信息技术如虚拟货币等手段逃税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加强大数据分析,积极推行税务信息交换合作,且一并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力度。其一,建立全面、动态化税收风险评估体系。在大量数据中,快速提取异常交易、高风险行为数据,从而提前识别并防范潜在的逃税行为。例如,针对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开展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异常资金流动、异常交易模式。其二,积极推行税务信息交换与合作,即税务机关加强与国际税务组织的合作,尽快加入国际税收合作框架(OECD),基于交易信息共享机制来获取跨境税务信息,提升逃税行为的发现、打击能力。其三,加大互联网金融管理力度,基于同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数据对接,全面对纳税人资金流向、交易记录进行获取、掌控,减少纳税人隐蔽逃税能力。

最后,针对税务人员无法凭借工作经验应对复杂的数字经济交易环境,易于出错失误问题。一方面,税务机关应加强现有税务人员信息化、数字化素养的培训,如开展数字支付、区块链、大数据分析技术的教学与培养,提升税务人员对复杂数字交易的处理能力。另一方面,税务机关应加大数字化税务系统的开发,积极纳入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技术,提升税收征管的自动化、智能化决策水平,减少人为操作处理概率,继而降低人为出错概率。

文章类型: 论文|刊号 (ISSN): 2630-4759 / (中图刊号): 270GL018

3.2建立部门共享机制并加强数据分析范围

针对经济参与者结构复杂化对税收征管造成的阻碍,有一方面,税务机关应建立跨部门共享机制,即税务机关同金融机构、互联网监管部门、通信运营商等机构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合作管理模式,实现税务系统与支付平台、银行电子系统、电商平台、自媒体平台乃至移动通信运营商平台的信息交互,扩大监管深度,精准获取不同平台上小微企业、个体经营者的经济活动数据,促进税收数据管理的及时性、全面性,以防止小型个体经营等经济活动参与者逃税、避税。另一方面,在建立上述部门共享机制基础上,推动数据源分析的范围,基于大数据技术,对互联网以及各合作平台的交易数据进行全方位的获取、分析,识别出小规模、个体经济活动的具体轨迹、资金流动线路,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识别异常交易、潜在税收风险。

3.3加强政策引导与法律法规完善

对于数字经济时代下经济主体纳税意识不足的问题,需加强政策层面的引导,同时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使其匹配数字经济时代特征。

一方面, 政策引导期间,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数字经济从业者的税务知识宣传、教育, 结合互联网各种渠道如自媒体、官方网站等, 采取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对数字经济主体提供初级、高级税务知识培训, 举办专题讲座、发布科普性文章, 利用社交媒体平台普及税务知识, 全面增强从业者的纳税意识。同时, 对于遵纪守法、主动纳税的数字经济主体, 税务机构可适当给予税收优惠、奖励, 并面向全社会树立守法经营良好典范, 具体可针对数字经济主体设立诚信纳税奖项, 给予税务减免、延期支付优惠政策, 激励更多主体主动依法纳税。另一方面, 对于法律法规的完善, 税务机关应根据数字经济市场发展特点, 制定、修订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确保税法能够覆盖一切数字经济时代下的经济活动主体、新兴业态。例如, 税务机关可基于法律条款明确网络交易、电子支付等新型经济活动纳税义务、征管要求、具体缴税流程, 确保法律体系适应数字经济。与此同时, 税务机关可

建立数字经济税收执法机制,加大对互联网个体经营者逃税漏税行为打击力度,积极开展税务稽查、联合执法等手段,严格执行税法,对违法行为实施严厉处罚,提高法律震慑力,增加逃税漏税成本,以警示数字经济主体遵纪守法、主动纳税。

4 结语

综上分析,本文对数字经济面向税收征管带来的挑战作出了分析,即来自虚拟性、经济化活动主体多样化以及纳税意识不足的问题,同时制定了数字经济时代下税务机关有效应对挑战的措施。数字经济下,经济活动不断发展出全新业态,且以自然人为首的经济活动主体数量不断扩增,故而,税务机关应借鉴本文,积极推进税收征管的"与时俱进",加强新兴、前沿互联网技术的应用,确保税收征管体系不会与数字经济时代"脱节",以强有力的科技手段辅助法律法规来落实高质量税收征管。

[参考文献]

[1] 丁颖. 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财务管理[J]. 云端,2024,(35):124-126.

[2]潘艺郦.数字经济对地区间增值税税收转移的影响[J]. 财会研究,2024,(08):14-21.

[3]肖津.数字经济背景下优化营商环境的税收征管研究[J]. 中国集体经济,2024,(24):113-116.

[4]李香菊,付昭煜.数字新经济模式的税收治理:逻辑起点、现实挑战与前瞻思考[J].经济体制改革.2024.(04):5-13.

[5]田密,蒋武.数字经济对现代税收征管的影响及对策[J]. 中国管理信息化,2024,27(14):159-161.

[6]王冉冉,黄天宇.数字经济背景下简易征收制度的域外经验及本土启示[J].税收经济研究,2024,29(03):77-84.

作者简介:

李姊韩(1995--),女,汉族,江西九江人,硕士研究生,专职教师,助教,研究方向: 财税政策研究。